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五十冊

第十八類

社寺

宗教

計一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十八類 寺社宗教

第一章 神社寺院

第一款 社寺 鄉社 官國幣社

社寺取扱概則

鄉社定則

官國幣社處務規則

官國幣社會計規則

官國幣社營繕規程

第二款 古社寺

古社寺保存法

古社寺保存法施行細則

施行古社寺保存法之件

古社寺保存金出願規則

第三款 寶物 土地林木

官國幣社寶物及貴重書畫什器類管理監督之件

一一一三八

九

〇

二

三

一四

帝國京都奈良博物館受託社寺雜寶規則

神社寺院佛堂境內地使用取締規則

官國幣社以下神社並寺院佛堂境內官有地竹木管理規則

第二章 神職僧侶

第一款 神職

府縣社以下神社神職任用規則

官國幣社神職奉務規則

府縣鄉社神官奉務規則

府縣社以下神社之神職懲戒處分之件

第二款 僧侶

使僧侶設姓名

許僧侶食肉娶妻蓄髮

許比丘尼蓄髮食肉嫁人還俗

僧尼族籍編入法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第三章 宗教

第一款 教規宗制

神佛教導職廢止寺院住職之任免教師之等級進退等委任於各管長之件

一一一

關於宣布宗教之屆出法

一一二

第二款 管長

神佛各宗派管長伺出渡航海外之件

一一三



第十八類 寺社宗教

第一章 神社寺院

第一款 社寺 鄉社 官國幣社

●●●社寺取扱概則 明治十一年內務省達

第一條 創建社寺。建設於民地者惟神官住職氏子檀徒或信徒。寺院即本寺注釋亦然以連署戶長與書願

出。有永續財產之望。且該地所建物。具社寺。社謂本殿拜殿寺爲本堂庫裏之體者。始能允許。再興復舊等。一

概準此。但每次當照別紙書式。届出本省。

第二條 社寺之移轉廢合。及社寺號之改稱。惟據前條手續。詳記其事。由願出者。每月末當彙

齊。届出本省。但廢合社寺地址地及建物等處。分法如前。

但式內神社及文明十八年以前創立之社寺。當向本省社寺局。呈請照合。

第三條 邸內社堂並掛取道場引直及公稱寺院等。概依第一條手續出願。惟具備永續目的

及建物之體。堂字方六尺以上者。可依別紙書式。每月末彙齊。届出本省。

第四條 前各條外。社寺例格之改定。並關於社寺之條件中。未例規者。每次當伺出本省。

●●●鄉社定則 明治四年太政官達

一 鄉社每戶籍一區。以一社爲定額。倘二十村千餘戶之鄉。有社五所。一所各以三村五村爲

氏子場。此五社中。或係式內。或有從前之社格。或爲自然信仰之所歸。總以可爲最首之社爲鄉社。其餘四社。爲鄉社之附屬。謂之村社。該村社之氏子仍舊。社職亦仍舊。是爲祠掌。一切附於鄉社。雖附於鄉社。然非收村社之宗子爲鄉社。鄉社之社職爲祠官。合村社之鄉社。則有祠掌。但設祠數人亦視村社之資格附於鄉社。

一 從前一社中有五村七村之氏子場。其數在千戶內外。而戶籍合爲一區者。卽爲自然之鄉社。如祠官一人亦可。許其再加祠掌。

一 三府以下都會地方。從來產土神社鄉社而一社氏子場有數千戶者。其戶籍雖涉於數區。亦不必更立鄉社以區別之。

一 官社或府藩縣社。亦有兼鄉社者。如東京日吉神社官社京都八坂神社官社等氏子場數萬戶者。亦不再建鄉社以區別之。

●官國幣社處務規則

明治三十六年內務省訓令

第一條 社務由官司指名各擔任者。令其處理之。

社務繁多之神社。可設分課。於此之時。各課之關係等處務上必要細則。官司請地方長官認可定之。

第二條 社務擔任者。當速卽調查處分意見。付於回議。請官司決裁施行之。

第三條 職員出勤之時。當蓋印於出勤簿。

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勤者。當開具事由。屆出於宮司。

如因病請假五日以上。當附呈醫師診斷書。

第四條 受忌服時。判任待遇以上之職員。當屆出地方長官及宮司。其他當屆出宮司。

除服出仕。判任待遇以上之職員。地方長官命之。其他宮司命之。

職員死亡時。照第一項辦理。

第五條 宮司職印。及會計主任印鑑。當屆出置於本省及地方廳。

第六條 重要印章。宮司當嚴重保管之。

第七條 神殿倉庫等處之鎖。宮司當加封印。但宮司自保管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社務所當備左列簿冊。

祭神記

由緒記

官私祭書類

神社明細圖書

附攝末社明細圖書

不動產臺帳

但除資金臺帳
所載之物外

附立本調書之類

寶物及貴重書畫什器類目錄

藏書目錄

祭器具明細帳

神社所有物帳

契約書類綴

法規指令類綴

會計諸帳簿

社務回議綴

社務日記宿直日記類

一社職員錄及履歷書綴

神符大麻守札等員數

製與造
授與調帳

此外圖書書類。雖不合前項各號之一。然可爲後來之照查或參考者。皆當類別保存。

第九條 如在必要之時。當調製前條以外之簿冊或補助簿等。使查明物件之所在出納及其

他一切社務。

第十條 一切簿冊。當附目錄。以便檢閱。

第十一條 宿直員當以二名以上充之。

宿直員之一名。必須爲主典以上之職員。

宿直員時。時巡視境內。從事取締。

有事變時。當急報宮司。若無暇待其指揮。可行臨機處置。將其旨急報宮司。

第十二條 神社如有風火災盜難等。宮司當速即報告地方長官。

第十三條 宮司交代之時。當將一社之歷史。並關於取扱社務之一切事件。明細廉書移交。

一切簿冊。當黏附目錄移交。

土地、建物、金品、證書、證券及其他一切物件。當黏附目錄。對照簿冊移交。

移交當會同地方廳官吏。

第十四條 前條之移交畢。新舊宮司。當作連署授受證書。立會官吏。爲之檢印。

移交畢。地方長官當速即報告內務大臣。如有事故。則一併報告。

第十五條 舊任宮司死亡時。新任宮司之移交。由彌宜在設有權宮司之神社則權宮司行之。

如尚未任命新宮司。或於新任宮司未到任以前移交。則舊任宮司。移交與彌宜。在設有權宮司之神社則

依前項受移交之禰宜。或權司當待新任宮司到任。再行移交與新任宮司。

本條之移交。一切準前二條行之。但在前項之時。毋庸會同地方廳官吏。事畢。如有他事故宮則併該事故宮

司禰宜。或權司當連署屈出地方長官。

第十六條 除本則所定者外。地方長官。當設官國幣社處務上必要規則。

第十七條 明治十三年第五號通達神官事務取扱法。明治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內務省番外達宿直人員之件。明治八年十一月七日教部省甲第十四號達。官國幣社社務受渡成規。及從前之制規。與本則相抵觸者。悉行作廢。但明治十三年第五號通達。神官事務取扱法第六條但書之規定。明治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仍有效力。

●●●官國幣社會計規則明治三十六年內務省訓令

第一章 收入支出

第一條 會計年度。每年以四月一日始。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

第二條 收入支出。會計主任。照會計規則。經宮司決裁。以宮司之職名執行之。

第三條 收入及支出。必須登記於帳簿。

第四條 使用國庫下付之保存金。其區別如左。

一 依明治二十年三月內務省訓令第十五號下付之金額。以五釐爲永遠之資本金。以二分五釐爲各社共通非常臨時營繕費。以七分爲經費及經常營繕費。

但經費及經常營繕費。其七分之六以內。爲經費。七分之一以上。爲經常營繕費。

一 依明治二十年三月內務省訓令第十五號之金額以外。下付之保存金。其七分之一以上。爲經常營繕費。七分之六以內。爲經費。

第五條 可以前條營繕費支辦之費途。以照明治十年四月內務省乙第四十七號達所定營繕費爲限。

第六條 可以第四條經費支辦之費途。以左列者爲限。

一 大祭及公式之祭典費。日供神饌費。但除攝末社外

一 神職俸給。名譽職報酬。神職手當。但定員外除主典外

一 雇員費。傭人費。

一 旅費。

一 必需之備品消耗品。紙筆文具。通信運搬之費用及雜費。

一 與該神社有密接關係之圖書及官報購買費。

一 依法令之規定。或內務大臣之指示或認可。可屬於本條之費途者。

第七條 未請下付保存金之神社。其維持元資金之利子。地方長官。當酌定使用之區別。關於依前項使用區分。可充經費及營繕費之金額。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社入金除以資金補充者外之使用。區別如左。

一 指定用途之社入金。爲充其用途者。

一 從前號以外之社入金中。照明治十年六月內務省乙第五十七號達。蓄積非常豫備金。而其剩餘。以地方長官所定之步合。充社費營繕費分配金。

第九條

欲從社入金中。作爲寄贈。當請內務大臣認可。

第十條

除存在金庫郵便貯金取扱局所。或銀行外。神社所有一切金錢。不得貸付他人。

從前貸付他人之金錢。無貸付期限者。卽令回收。有貸付期限者。待期滿回收。

第十一條

受入現金時。保管於有鎖鑰之金櫃。其鎖鑰由會計主任監守。金櫃由宮司或其代

理者與會計主任封之。

前項金櫃。在社務所。則會計主任格護之。會計主任退出後。則直宿者監護之。

第十二條

支拂非有正當之債主。或代理人之受取證書。不得行之。

第十三條

誤拂過渡等支拂不應支拂之金額。或支拂超過應支拂金額之金額。則取戻之。

前項取戻金。在該年度內。則戻入該支拂之費途。在該年度後。則視爲支拂費途之餘金。組入

蓄積金中。

第十四條 關於收入支出之受取證書及其他證憑書類。當類別整理保管之。

第十五條 設爲換法使取扱金錢之神社。當請內務大臣之認可。設爲換法規則。

第二章 資金

第十六條 資金之種別如左。

一 永遠資本金。

謂受國庫下付保存金之神社。作爲永遠資本。依第四條第一號。每年度蓄積之保存金及其利子。

二 維持元資金。

謂不受國庫下付保存金之神社。爲維持元資之金額。

三 各社共通金。

謂受國庫下付保存金之神社。作爲非常臨時營繕費。依第四條第一號。每年度各社共有蓄積之保存金及其利子。

四 經費及營繕費殘蓄積金。

在受國庫下付保存金之神社。卽謂每年度蓄積以保存金支辦之經費之剩餘。及經常營

繕費之剩餘之金額。及其利子。在其他神社。卽謂每年度蓄積以維持元資金之利子支辦之經費之剩餘。及營繕費之剩餘之金額。及其利子。

五 非常豫備金。

謂神社爲充非常臨時營繕費。依第八條第二號。每年度從社入金中蓄積之金額。及其利子。

六 入社殘蓄積金。

謂神社每年度蓄積以入社金支辦之經費之剩餘。及營繕費之剩餘之金額。及其利子。

七 永代神饌料。

謂作爲永代神饌料。由神社收納蓄積之金額。

八 永代燈油料。

謂作爲永代燈油料。由神社收納蓄積之金額。

九 古社保存金。

謂因保存古社。由國庫或宮內省下付之金額。及其利子。

十 其他各種資金。

謂前各號所載之資金以外者。

第十七條 資金當爲公債證書或其他確實之有價證券。但公債證書以外之有價證券。以已得內務大臣認可之種類爲限。

資金_{並有價證券}當使存於中央金庫、本支金庫、日本銀行、或郵便貯金取扱局所。或委託其保管。因特別事情。不能從前項者。地方長官。可使其存於認爲確實之銀行。或委託其保管。

永遠資本金。其存放及保管。以中央金庫本支金庫爲限。

第十八條 依前條存放資金。或委託保管之時。須以宮司職名。加地方長官添書。或加印。行引出預替。及保管替時同。

第十九條 經費及經常營繕費殘蓄積金。如每年度以國庫下付之保存金。或維持元資金之利子。支辦之經費。或營繕費不敷用。可請地方長官認可。以之補充。

第二十條 永遠資本金。及維持元資金。不得使用之。

維持元資金之利子。當以之充經費及營繕費。但有剩餘。以其幾分組入維持元資金。亦無妨。非常豫備金。古社保存金。<sub>除依古社寺保
存法下付者外</sub>及第十六條第十號之各種資金。非請內務大臣認可。不得使用之。

第二十一條 社入殘蓄積金。可請地方長官認可。以之補充左列各號之不敷。

一 以保存金。或維持元資金之利子。支辦之經費。或營繕費。雖依第十九條補充。尙不敷用。